

临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(第四包)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编号: LXZC11320250025-04

需 方: 临夏县教育局

供 方: 临夏县伊盛源清真牛羊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临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

(第四包)购销合同

根据“临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(第四包)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320250025】的招标结果，临夏县教育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临夏县伊盛源清真牛羊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11320250025-04

二、签订地点：临夏县教育局

三、拟定时间：2025年2月24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LXZC11320250025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本包预算价为 244.2552 万元，最终结算价不能大于预算价。（原价以每月询价或市场价格发生明显波动后的调查价为准，以优惠率及实际数量据实结算），优惠率百分之零点五（¥0.5%）。具体价格合同另行签订。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货款实行据实转账结算制。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等货物配送签收，学生食用无安全问题后，中标人凭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和供货单据经学校审核据实后转账结算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供方中标后须交中标金额 2%的履约保证金(由临夏县教育局收取)，在本年度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供方。

7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，需方可用由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时购买。

8、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牛奶、鸡蛋、羊肉、黑米及面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每两周供货一次，直至供货结束，并确保采购人(直接使用人)现场验收合格；苹果、牛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每周供货一次，直至供货结束，并确保采购人(直接使用人)现场验收合格。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。(注：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新鲜。)

2、交货地点：临夏县麻尼寺沟学区（2191 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大坪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关滩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郭东山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韩家门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金川希望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马角岭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三台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寺沟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寺庄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唐尕中心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扎麻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赵家小学、临夏县麻尼寺沟乡中路小学）、刁祁学区（2508 临夏县刁祁镇多麻小学、临夏县刁祁镇多支巴教学点、临夏县刁祁镇尕沟小学、临夏县刁祁镇兰虬小学、临夏县刁祁镇龙泉小学、临夏县刁祁镇石家河中心小学、临夏县刁祁镇围场小学、临

夏县刁祁镇杨庄小学、临夏县刁祁镇友好小学)漫路学区(1742 临夏县漫路乡单岭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高家沟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红泥泉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龙虎湾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麻莲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马家咀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漫路中心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牟家河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小沟门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小岭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张家湾小学、临夏县漫路乡周家岭小学)、土桥学区(2436 临夏县土桥镇曾家小学、临夏县土桥镇大鲁家小学、临夏县土桥镇侯段小学、临夏县土桥镇三角堡小学、临夏县土桥镇辛付小学、临夏县土桥镇尹王中心小学、临夏县土桥镇重台塬小学)、临夏县莲花初级中学(139)、河西学区(833 临夏县河西乡大庄中心小学、临夏县河西乡河西小学、临夏县河西乡塔张小学、临夏县河西乡向阳川小学)。供应商配送时必须配送到所有学校和教学点。

3、验收单位：各供餐学校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(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)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（章）  地址：1512050077 电话：1512050077 邮编：	需方：（章）  地址： 电话： 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印 经办人：马海 签字日期：2025.2.24	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马海 签字日期：2025.2.24